

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江西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
江西省总工会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西省委委员会
江西省妇女联合会
江西日报社

赣网办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网信办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金融机构，省直各有关单位(企业)，互联网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中国好网民”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中央网信办《争做“中国好网民”工程方案》和我省《争做“中国好网民”工程方案》要求,今年下半年,省委网信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直机关工委等十家单位面向全省组织开展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征集活动。旨在传播“好网民”的优秀故事,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,提升网民的网络文明素养,让正能量更充沛,主旋律更高昂,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,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力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征集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6月—12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省委网信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江西日报社

承办单位:中国江西网

省委网信办成立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征集活动组委会(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)及其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省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传播和评论处。

四、推选条件

本次征集的故事必须真实,主人公为省内年满16周岁以上的网民,要求政治立场坚定,个人事迹突出,重点征集五种类型的优秀故事:

1. **网络正能量类:**思想先进,正义感强,积极在网络上发帖发文,传播正能量,抵制负能量,澄清谣言真相,表现突出,取得广泛社会影响和积极成效。

2. **公益慈善类:**借助网络渠道大力开展公益活动,在“公益扶贫”“助残帮困”“互联网+社区服务”等重点领域,在“农村电商、网络扶智,关爱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、残障特殊人群和拓展社区服务”等方面持续发力并取得突出成绩,有效激发社会公众的公益活动。

3. **网络治理及网络安全类:**通过本职工作或情况举报等渠道,抵制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、网络不良信息,为营造安全健康网络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重要作用。或者具备较强的网络安全专业技能,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普及,引导广大网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,或积极协助有关方面消除网络安全问题和风险,发挥突出作用。

4. **产品创作类:**积极创作短视频、动漫、漫画、图文等内容积极、形式生动、质量较高的网络文化产品,在网上传播广泛,引导效果好。

5. **网络素养教育类**:在网上普及网络安全知识,宣传文明上网理念,纠正不良用网行为,引导教育广大网民增强网络素养,为净化网络环境、培养网民文明用网习惯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**征集推荐**。单位推荐与网民自荐相结合。9月20日前,各设区市委网信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至少推荐15个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。广大网民也可根据中国江西网、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发布的《关于开展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报名方式踊跃自荐。组织推荐和网民自荐均需填写《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推荐审批表》(见附件1),填写后发送至活动邮箱:fmyzj123@qq.com。

2. **初评筛选**。9月下旬,组委会办公室将网民自荐的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发至其所在地市网信办或其所在系统省直单位核实。中国江西网设立初评办公室,筛选出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100个后,组织评委进行初评,并评出“江西好网民”候选优秀故事50个。

3. **网上投票**。10月,中国江西网制作专题页面,集中展示50个“江西好网民”候选故事,并进行为期15天的网上投票。省内其他新闻网站链接中国江西网专题页面。

4. 专家评审。11月,组委会办公室成立专家评审会,对50个候选故事进行投票。依据候选故事网上投票支持率与专家评审(网络投票占30%权重,专家评审占70%权重)加权后,提出10个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、20个提名奖建议名单。

5. 网上公示。11月,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和提名奖建议名单经组委会确认后,在省直重点新闻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,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核实。

6. 审批表彰。12月,报省委网信办室务会审定优秀故事和提名奖建议名单后,作出表彰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的决定。

7. 故事分享。表彰结束后,在省内新闻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介,在全省营造人人争做江西好网民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共表彰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10个(颁发获奖证书)、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提名奖20个(颁发获奖证书)、优秀组织奖6个(颁发获奖证书)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

事征集活动作为“中国好网民工程”建设的一件大事,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,指定专人对征集作品进行先期审查(征集作品涉及的人和事必须真实,征集作品必须要突出故事性),确保推荐的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立得住、有影响。

2. 注重宣传引导。要以征集表彰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为契机,大力宣传“江西好网民”先进事迹,切实引导“江西好网民”成为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、净化网络空间的重要力量。

3. 按时推荐报送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推荐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,认真填写《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推荐审批表》(故事要求真实可靠、条理清晰、语言精练),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寄至组委会办公室(地址: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省行政中心东3栋203室),同时将该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:fmyzj123@qq.com。

联系人:李建峰(省委网信办 0791—88911354)

温小强(中国江西网 15390890431)

附:1. 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推荐审批表

2. 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征集活动评选小组
名单



2019年8月19日

附件 1

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推荐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单 位			手 机	
学 历			职 务	
家庭地址				
推荐类别	由推荐单位填写(推荐条件五种类型中的一类)			
优秀故事 (限 500 字 以内)	优秀故事要有故事情节,工作业绩和成绩可以融入在其中体现,如优秀故事填写不完,可另附页。	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填写		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 意 见	由设区市网信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总工会、省国资委、团省委、省妇等单位填写。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- 注:1. 主管部门指被推荐人所在单位,推荐单位指设区市网信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总工会、省国资委、团省委、省妇联等。互联网社会组织人员可按自荐方式参加。
2. 如优秀故事填写不完,可另附页。

附件 2:

第二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 征集活动评选小组名单

- 组长:周森昆 (省委网信办副主任)
- 成员:贺丹君 (网络新闻传播和评论处处长)
- 聂时起 (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)
- 邓文君 (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)
- 张 晖 (省总工会宣教网络部副部长)
- 李 艳 (省国资委宣传教育处处长)
- 朱合洪 (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消保处副处长)
- 陶玲斌 (团省委办公室副主任)
- 何 颖 (省妇联宣传部部长)
- 练蒙蒙 (中国江西网总编辑)